

榆宣合同(2025)13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YHCG2025072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举办“榆见美好 凡人善举”暨新兴领域优秀从业人员发布活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 内容：“榆见美好 凡人善举”暨新兴领域优秀从业人员发布活动。
2. 方式：活动策划执行、视频拍摄及制作。

第二条 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和信息交于乙方。
2. 活动共四期，以甲方提供的时间为准；
3. 甲方提交资料后，乙方应当审核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确认其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后次日执行服务，乙方审核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4. 服务费用合计：658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合同签订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先预付 50% 款项，即：32925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服务费，即：32925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5. 乙方根据实收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6.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5110142100449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乙方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 为服务提供必要的帮助；
3. 保证为乙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4. 禁止向第三方泄露乙方隐私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用活动策划执行、视频拍摄及制作方式为甲方进行服务；
2. 乙方提供所有物料皆达到甲方标准；
3. 禁止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隐私信息。
4. 在合同实施的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核心要求契合度：策划执行方案需全面贴合甲方在活动主题、目标、规模、预算等方面的核心要求。主题应紧扣“榆见美好 凡人善举”及新兴领域优秀从业人员发布，目标需明确展现对凡人善举的弘扬和对新兴领域优秀人员的表彰，规模需与甲方预期的参与人数、场地大小等相匹配，预算使用需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且各项费用支出合理、透明。

2. 内容真实性：视频所呈现的凡人善举典型事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虚构、夸大或歪曲事实。视频内容需紧密围绕“榆见美好 凡人善举”的活动主题，充分展现凡人善举典型的感人事迹、高尚品德和积

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能够引发观众的情感共鸣，传递正能量。

3. 活动现场的布置：现场布置的整体风格需与活动主题“榆见美好 凡人善举”及新兴领域优秀从业人员发布相契合，现场需合理布置与活动主题相关的元素，如宣传海报、横幅、背景板等，其内容应准确、清晰地展现活动主题和优秀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四期活动无法全部实施或者完成情况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利拒付剩余的尾款。

2. 合同生效后、服务开始之前，若甲方明示或默示其将不履行合同，则甲方应按服务费用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补救

1. 若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程序，请求甲方支付约定服务费用与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2. 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解决程序，请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在下述情况下解除，提出合同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照违反合同处理，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按照违反合同处理，返还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5.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应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社会事件。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中的条款与双方以前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所载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6108995090164